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80027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谭玉兰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6588，联系电话：158\*\*\*\*4013，住址：新邵县巨口铺镇\*\*\*村\*\*\*组，职业：无，工作单位： 无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（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（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）。2025年4月18日14时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新邵县四中执行交通运输检查时发现，你涉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湘EDR280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。执法人员采用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的方式得知：该车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，使用性质：非营运，品牌型号：长安牌SC6461AE5。你驾驶该车新邵四中出发至巨口铺镇。该车搭乘6人乘客（6个学生乘客，1人为当事人女儿，5人学生乘客经现场上车方式在新邵四中乘车），新邵四中至巨口铺单程车费是5元/人，支付方式是目的地现金支付。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 可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份，乘客笔录1份

上述证据经过谭玉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2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5〕80027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提出具有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

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，申请减轻处罚。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有减轻处罚-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处罚情形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（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）的处罚基准，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未产生危害后果；2.在监督检查中，积极主动配合；3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4.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，属于较轻-减轻，应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，

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少于 2 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

不足 2 万元的，处 3000 元以上少于 1万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5月2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